

ICS

X XX

DB 11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 11/ X XXX—XXXX

喀斯特天然草地草畜平衡技术规程

The Technical Standard of Balancing Pasture Supply and Animal Demand of Native
grassland in Karst Region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I
喀斯特天然草地草畜平衡技术规程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可食牧草产量	1
3.2 羊单位	1
3.3 黄牛单位	1
3.4 草地合理利用率	1
3.5 合理载畜量	1
3.6 实际载畜量	2
3.7 超载	2
3.8 潜载	2
3.9 草畜平衡	2
3.10 牧草干鲜比	2
4 草地合理利用和草地可食牧草产量的测定和计算	2
4.1 利用方式和最低留茬高度	2
4.2 可食牧草产量的测定	2
4.3 牧草干鲜比和草地合理利用率	3
4.4 可利用标准干草量计算	3
4.5 羊单位折算	3
4.6 黄牛单位折算	4

5 草畜平衡计算	4
5.1 载畜量计算	4
5.1.1 载畜量计算	4
5.1.2 合理载畜量指标表	4
5.2 载畜量的面积单位计算	5
5.2.1 每年 1 羊单位或黄牛单位合理载畜量所需草地面积按以下公式计算:	5
5.2.2 所需草地面积指标表	5
6 草畜平衡调控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营林总站、贵州省林业局石漠化和草原管理处、贵州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林业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营林总站、贵州省林业局石漠化和草原管理处、贵州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宗彩虹、涂娅、王元素、宗炜、杨松、周秦、赵丽芬、吕晨阳、陈光丽、聂强、王松。

喀斯特天然草地草畜平衡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喀斯特天然草地的合理载畜量及其计算指标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喀斯特天然草地的草地合理利用率、草地产草量的测定和计算，草畜平衡核定、草畜平衡计算方法、草畜平衡调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635-2015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食牧草产量

除毒草及不可食草以外，草地上生物量的总和(含饲用灌木和饲用乔木之嫩枝叶)。

[来源：NY/T 635-2015 3.1]

3.2 羊单位

一只体重50kg、日消耗1.8kg草地标准干草的成年母绵羊或与此相当的其他家畜为1个标准羊单位。

3.3 黄牛单位

一头体重200-250kg、日消耗9kg草地标准干草的成年本地黄牛能繁母牛（含6月龄以内的犊牛）或育肥牛或与此相当的其他家畜为1个标准黄牛单位。

3.4 草地合理利用率

为维护草地生态良性循环，在既充分合理利用又不发生草地退化的放牧(或割草)强度下,可供利用的草地牧草产草量占草地牧草年产草量的百分比。

[来源：NY/T 635-2015 3.3]

3.5 合理载畜量

一定的草地面积,在某一利用时段内,在适度放牧(或割草)利用并维持草地可持续生产的前提下,满足家畜正常生长、繁殖生产的需要,所能承载的最多家畜数量。合理载畜量又称理论载畜量。

[来源：NY/T 635-2015 3.7]

3.6 实际载畜量

一定面积的草地,在一定的利用时间段内,实际承养的家畜数量。

[来源：NY/T 635-2015 3.8]

3.7 超载

实际载畜量大于合理载畜量。

3.8 潜载

实际载畜量小于合理载畜。

3.9 草畜平衡

在一定区域、时间内通过草地和其他途径提供的饲草饲料量与饲养牲畜所需的饲草饲料量达到总体平衡。

3.10 牧草干鲜比

不同类型的草地标准干草质量与可食鲜草质量的比率，由实际测算得来。

4 草地合理利用和草地可食牧草产量的测定和计算

4.1 利用方式和最低留茬高度

喀斯特天然草地可刈割、放牧利用，以划区轮牧为宜。

矮禾草的最低留茬高度为3-5厘米，中禾草最低留茬高度为5-8厘米，高大禾草的最低留茬高度为10-12厘米。

4.2 可食牧草产量的测定

可食牧草产量以热性灌草丛类、暖性灌草丛类和山地草甸类的牧草从留茬部分刈割的可食牧草称量。有实际监测的地区以实际监测数据为准，无监测数据的地区每亩草地年可食牧草产量参见表1:

表 1 每亩草地年可食牧草产量、植被盖度

草地类	可食牧草产量范围（公斤/亩·年）	植被盖度（%）
热性灌草丛类	900-950	87.138

暖性灌草丛类	830-880	92.725
山地草甸类	600-650	93.800

4.3 牧草干鲜比和草地合理利用率

见表2。

表2 不同类草地牧草干鲜比和草地合理利用率

草地类	牧草干鲜比 (%)	放牧草地合理利用率 (%)	割草地合理利用率 (%)
热性灌草丛类	31	65	85
暖性灌草丛类	34	60	85
山地草甸类	33	60	85

4.4 可利用标准干草量计算

可利用标准干草量 = 草地面积 × 单位面积可食牧草产量 × 草地合理利用率 × 牧草干鲜比

4.5 羊单位折算

见表3。

表3 羊单位折算系数表

羊种类		羊单位
绵羊	能繁母羊、育肥羊	1
	6-12月龄育成羊	0.5
山羊	能繁母羊、育肥羊	0.8
	6-12月龄育成羊	0.35

4.6 黄牛单位折算

见表4。

表4 黄牛单位折算系数表

牛种类		黄牛单位
本地黄牛	能繁母牛、育肥牛	1
	6-12月龄育成牛	0.5
	12-24月龄育成牛	0.8
杂交牛	能繁母牛、育肥牛	1.6
	6-12月龄育成牛	0.8
	12-24月龄育成牛	1.3

5 草畜平衡计算

5.1 载畜量计算

5.1.1 载畜量计算

一定面积的草地载畜量计算见式（1）。

$$\text{载畜量} = \frac{\text{可利用标准干草量}}{\text{牛或羊日消耗标准干草量} \times \text{放牧天数}} \quad (1)$$

5.1.2 合理载畜量指标表

各类型草地每亩草地年合理载畜量参见表 5：

表5 每亩草地年合理载畜量

草地类	每亩草地年合理载畜量			
	羊（羊单位/亩）		黄牛（黄牛单位/亩）	
	放牧草地	割草地	放牧草地	割草地
热性灌草丛类	0.276-0.291	0.361-0.381	0.055-0.058	0.072-0.076

暖性灌草丛类	0.258-0.273	0.365-0.387	0.052-0.055	0.073-0.077
山地草甸类	0.181-0.196	0.256-0.278	0.036-0.039	0.051-0.056

5.2 载畜量的面积单位计算

5.2.1 每年1羊单位或黄牛单位合理载畜量所需草地面积计算见式(2)。

$$\text{每年1羊单位或牛单位合理载畜量所需草地面积} = \frac{\text{羊或牛日消耗干草量} \times \text{放牧天数}}{\text{每亩草地可利用标准干草量}} \quad (2)$$

5.2.2 所需草地面积指标表

1羊单位或黄牛单位合理载畜量年所需草地面积参见表5:

表5 1羊单位或黄牛单位合理载畜量所需草地面积

草地类	1羊单位或黄牛单位合理载畜量年所需草地面积			
	羊单位(亩)		黄牛单位(亩)	
	放牧草地	割草地	放牧草地	割草地
热性灌草丛类	3.432-3.623	2.625-2.770	17.161-18.114	13.123-13.852
暖性灌草丛类	3.660-3.880	2.583-2.739	18.299-19.401	12.917-13.695
山地草甸类	5.105-5.530	3.603-3.904	25.524-27.652	18.017-19.519

6 草畜平衡调控

当草地实际载畜量等于合理载畜量时,草畜平衡。

当草地实际载畜量大于合理载畜量时,草地超载,可通过补饲混合精饲料、秸秆饲料和青贮饲料,或调减牧畜数量以减少草地压力,达到草畜平衡。

当草地实际载畜量小于合理载畜量时,草地潜载,可增加牧畜数量,或制作青贮饲料。

注:在核定载畜量和草畜平衡时,是以天然草地产草量为基础,并没有考虑微量元素等营养需求。应根据实际补饲微量元素、牛羊浓缩饲料等以满足营养需要。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2] 《草地分类》（NY/T 2997-2016）
 - [3] 《贵州草地畜牧业技术》
 - [4] 《草畜平衡调控实用关键技术》
 - [5] 《中国南方喀斯特地区牛羊健康养殖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喀斯特天然草地草畜平衡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前言

我省天然草地与北方草原区相比有很大差异。北方草地以针茅等旱生禾草为主，群落结构单一但稳定，生长期短为5-9月，可食牧草产量低，而我省草地90%分布在地，属喀斯特地貌，土质不保水，类型以热性灌草丛和暖性灌草丛为主，占比高达97%，生物量高但群落稳定性差，每年5-10月为主要生长期但一年四季均能生长。指导各地区更好开展草畜平衡管理工作，使喀斯特天然草地不超载、不过牧，防止草地过牧草地退化，保证天然草地永续利用，践行“两山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种植和储备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调剂处理牲畜、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出栏率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农业部行业标准《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NY/T635-2015)对天然草地特别是牧区半牧区的草畜平衡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草畜平衡技术是既合理利用草地发展草地畜牧业又保护草地不超载不退化的关键技术，而生态建设发展必

须控制不超载，草畜平衡技术规程是我省草地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的重要环节和抓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为规范我省喀斯特天然草地草畜平衡技术规程，指导生态建设及草地畜牧业健康有序发展，贵州省林业局提出了编制贵州省《喀斯特天然草地草畜平衡技术规程》的计划，由贵州省营林总站承担该标准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一、任务的由来

本文件由贵州省营林总站提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4日下达《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同意立项制定〈喀斯特天然草地草畜平衡技术规程〉等6项贵州省地方标准项目的复函》（黔市监函〔2020〕871号）批准立项，贵州省营林总站、贵州省林业局石漠化治理和草原管理处、贵州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起草制定。

二、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一览表

表1 《喀斯特天然草地草畜平衡技术规程》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一览表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员	职称	任务分工
贵州省营林总站	宗彩虹	农艺师	资料收集，标准编写
贵州省林业局石漠化治理与草原管理处	涂 嫫	工作人员	资料收集，标准编写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56010004151011005>